

韩国法轮功学员正式刑事起诉江泽民和 610 头目罗干

【明慧网 2003 年 12 月 27 日】

200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韩国法轮大法学会在汉城 PLAZAHOTEL 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各界宣布：对江泽民、罗干的刑事诉讼案已经由韩国汉城地方法院正式受理。

上午 11 点，与会者观看了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影片《伪火》(False Fire)。该片针对 2001 年 1 月 23 日发生的“天安门自焚事件”，系统、详实地分析了所谓的法轮功“自焚”过程中的种种疑点。从而揭示了天安门自焚事件极有可能是中国江氏集团为栽赃法轮功而炮制的一起震惊世界的伪案，也是中国江氏集团全面打压法轮功、谎言欺骗世界人民的借口。该影片在 2003 年 11 月 18 日获第 51 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荣誉奖。

此后，韩国法轮大法学会新闻发言人吴先生讲述了法轮大法自 1992 年 5 月 13 日由李洪志先生传出以后的发展，遭迫害，和目前“诉江”的情况。

吴先生介绍到由于该功法在祛病健身方面具有神奇的功效，在社会道德提

升方面具有非常积极的作用，因此，至 1999 年的短短 7 年间，根据中国官方统计，仅中国大陆一地就有一亿人修炼法轮功，远远超过了中国共产党员的人数，使猜忌心和嫉妒心极强的江泽民感到莫名的恐慌。从而不惜制造种种卑鄙谎言，于 1999 年 7 月 20 日



开始了对法轮功的全面镇压。然而面对如此残酷地镇压，四年多来，法轮功学员一直和平理性地进行着和平抗争，并将法轮大法洪传世界 60 多个国家。如今，“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和“全球公审江泽民大联盟”相继成立，世界各地纷纷燃起了“审江”之火。继美国、比利时、西班牙、台湾、德国之后，韩国是又一个正式起诉江泽民的国家。

这起诉讼案的依据是大韩民国 1951 年 12 月 22 日加入的“关于防治

和惩罚群体灭绝罪协约”(Genocide) 和韩国国内刑法。诉讼案一开始，便赢得了韩国律师界的广泛支持，仅仅不到三天的时间，就有 187 名律师签名声援。吴先生表示：“不管以后的路如何曲折、艰难，全体法轮功学员将和全世界正义、善良的人士携起手来，一定要把邪恶之首江泽民及其帮凶推上历史的审判台。我们坚信：正义必将战胜邪恶！”

最后，韩国法轮大法学会负责人权洪大先生代表韩国全体法轮功学员，向各界宣布以“群体灭绝罪”正式刑事起诉江泽民和“610”头目罗干，第一道程序已经顺利完成，并向与会者展示法院于当日颁发的受理证明书。同时，和原告张淑及有关法律界人士共同回答了与会记者的提问。

前来参加新闻发布会的有《大韩新闻》、《汉城经济》、《世界日报》、《韩国日报》、《宗教新闻》、《网络新闻》等各界媒体记者以及部分法律界人士，原告和证人等。两位中国大使馆官员也来到了新闻发布会的会场。

市人事局姚康信均为法轮功学员黎亮被迫害致死的直接责任人。黎亮因不放弃修炼而被绑架，并被茂名 610 办公室以扰乱社会治安罪给予非法劳教三年，于 2003 年 11 月 26 日被迫害致死。

“追查国际”因此对上述主要责任人发出追查通告，并欢迎知情人收集并保存他们迫害法轮功的犯罪事实和证据(包括文字、图片、录音、录像等)及贪污腐败、拥有不法资产尤其海外资产的情况，在适当的时机以安全可靠的方式送交给“追查国际”，有条件的可以带到国外邮寄。通告中还提醒检举者注意中国大陆实行网络、电信监控，要注意安全，并表示会对那些正义之举给予特别的感谢和嘉奖。对于那些因受蒙蔽或胁迫而曾经参与迫害的人员，如果证实已经悔过且已停止迫害，并主动配合追查行动并有立功表现者，“追查国际”表示将酌情考虑免于对其进一步的追查和起诉。

“追查国际”近日发出系列通告 追查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责任人

【明慧网 2003 年 12 月 29 日】(明

慧记者苏澎报道)“追查国际”近日发出 9 份追查通告、2 份调查公告和 1 份调查公函，对部分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责任人进行立案追查。在进一步核查其犯罪事实的同时将已经掌握的事实和证据提交给国际法庭、人权组织和各国民政府，对其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违法行为进行起诉和曝光，并根据“迫害信仰自由的外国官员”不得进入民主国家的有关法案，将他们的犯罪记录递交各国海关和移民部门备案。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追查国际”旨在帮助和协调全球的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追查一切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责任人，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

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追查国际”本次发出的通告，重点集中在辽宁省和广东茂名市。

辽宁省是迫害法轮功最为严重的省份之一，截至 2003 年 11 月 16 日，经国际人权组织证实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达 92 人，居全国第四。省长薄熙来、省委书记闻世震、省纪委书记王唯众、省公安厅长李峰、省“610 办公室”主任宋善云、省“610 办公室”副主任李威、省“610 办公室”副主任张长顺、省委副书记张行湘、省政法委书记丁世法等作为直接操纵、指挥者，对辽宁省迫害法轮功的严重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广东茂名市 610 办公室成员杨伟杰、吴科、黎斌、林科、李科、杨辉、吴中宝，茂名市河东派出所彭剑，茂名

动态网将成为您更全面了解世界的窗口。

<https://www1.apple111.com>
<https://www2.apple111.com>

dnet_sub@bellsouth.net

法轮大法好

2004 年 1 月 3 日 第 34 期

欢迎传阅



首届海外法轮大法小弟子修炼心得交流会在台北举行

【明慧网 2003 年 12 月 29 日】课业完全没有受到影响，在学校里是一位成绩优良的好学生，与家人及同学的互动也更加圆容，同学在耶诞节给她的卡片中都说她是个乖小孩。

交流会期间还播放了日本明慧学校、加拿大明慧学校及华盛顿 DC 明慧学校制作的电视短片，介绍当地明慧学校学生的学法、炼功、才艺活动及学生参与讲清真相活动的情形。让与会者对国外明慧学校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大会还收到日本明慧学校发来的祝贺词。

参加修炼心得交流会的小弟子自学龄前幼童至高中生都有，年龄最小的只有二、三岁。目前，台湾法轮功学员约有三十万人，其中很多学员的孩子也都修炼法轮功，更有不少是全家人一起前来参加交流会。

本次修炼心得交流会由台北明慧学校主办。据他们介绍，由于时间有限，无法安排每一位小弟子都发言。大约有二十位小弟子上台交流心得。

主持人之一陈韵如目前是就读高中生二年级的学生，修炼法轮大法已三年。她在修炼心得中说，学法轮功后，她的

及节目演出在傍晚时分结束。

短讯：2003 年新加坡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圆满闭幕

【明慧网 2004 年 1 月 1 日】2003 年 12 月 28 日，由“新加坡法轮佛学会”主办的“2003 年新加坡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在新加坡建屋发展局大礼堂圆满闭幕。来自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印尼、马来西亚、台湾和新加坡的法轮大法学员参加了本次交流会。这是自 1996 年法轮大法第一次从他的发源地——中国传到新加坡以来的第六届心得交流会。

【明慧网 2004 年 1 月 2 日】11 月 22 日，海里斯堡举办了 2003 年美国宾州中部最大规模的节日游行，在由 81 个游行队伍，分成乐队组、花车组和特别组中，由法轮功学员组成的游行队伍获得特别组第一名。

在新年的前一天下午，海里斯堡市政府为特别组第一名颁发了奖杯。海里斯堡公园及娱乐部主任格兰 - 怀特代表海里斯堡市长斯蒂芬 - 瑞德表示感谢法轮功学员的出色的表演。

格兰说：“今年是第一次有裁判对所有参加队伍评奖。法轮功是第一个华人得奖队伍。这次游行我们有很多美丽的花车，乐队和其它游行队伍，法轮功获得第一名足以说明他们的表演，他们的艺术风采尤为出色！我们很高兴法轮功能参加 2003 年海里斯堡节日游行。希望他们以后每年都来。”

法轮功学员由衷地感谢海里斯堡市政府的支持和奖励，尤其是现在在中国每天都发生着对法轮功残酷迫害的情况下，法轮功学员感谢善良人们的支持和关心，希望通过游行把“真、善、忍”带到每一个人的心中。

乔治亚州哥伦布市市长宣布 11 月份为“法轮大法月”

【明慧网 2003 年 12 月 24 日讯】译文：

鉴于，法轮大法，又称法轮功，是基于古老中国文化的自我提高的功法；并且

鉴于，法轮大法包括打坐、缓慢动作和真善忍原理，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传出；并且

鉴于，在大约短短的 8 年时间里，法轮大法成为众所周知的功法，他提倡健康的身体和更高的道德标准；并且

鉴于，法轮大法超越文化和种族界限，在 40 多个(编者注：应为 60 多个)国家洪传，同时我们相信法轮大法学员的民权必须受到尊敬和保护；并且

鉴于，我们对法轮大法学员对我们社区做出的贡献表示赞赏；

现在，所以，我，罗伯特 - 波伊德雪夫 (Robert S. Poydasheff)，乔治亚州哥伦布市长，在此褒奖 2003 年 11 月为乔治亚州哥伦布市

“法轮大法月”

我于公元 2003 年 11 月 18 日在本文件上签字并加哥伦布市公章，以此为证。

(签名)
罗伯特 - 波伊德雪夫 (Robert S. Poydasheff)
乔治亚州哥伦布市市长

宾州海里斯堡节日游行
法轮功放异彩

我用我亲身的体会告诉您——法轮大法好！

七年
的顽疾
修炼七
天就好
了

【明慧网 2004 年 1 月 1 日】怨。其实丈夫上班、带孩子、买菜、我在八九年生孩子做月子时，得了洗衣服、做饭，还得伺候我这个病人，已经是很不容易了，我还总是产后身疼。再热的天不能开空调，吹风扇。孩子刚满月就开始吃药，中草药吃了一大堆也不见好转。听人们说月子病月子养，特意怀孕，不幸快三个月时流产。结果罪没少遭，病也没见好。

真是祸不单行，旧病没去又添新病——腰椎盘突出。得病那天痛得我寸步难移，单位找了几个男的用担架抬着我楼上楼下的看门诊做 CT。又牵引又推拿总算是好了些。没过几个月因端了一盆水，病又犯了。并且后来病犯得很频。没办法办了个家庭病床。三天两头推拿、针灸。晚上疼起来时医生来了，就在家用自制的简易工具牵引。一牵好几个小时，有时索性就牵着睡觉。

那段痛苦的日子真是不愿回忆。身体不好，心情更糟，总是抱

好去炼炼法轮功吧！说实话这么多年的病痛折磨，我也没少求医问药，对自己的病能治好已不抱多大希望，但是我转念一想去试试吧。九月底的一天我对丈夫说我去炼法轮功吧。于是他用自行车带着我来到了炼功场，跟着学了半个小时的功，感觉身体很舒服。就这样一个星期后，我身体的病痛全都没有了。我没法描述我那时的心情。每当看见熟人时我就高兴地告诉他们，我炼法轮功了，我的病全好了，能干家务活了，能干这个那个了。后来孩子也跟着我炼了法轮功，她的病也全好了。

善良的朋友们啊，这么好的功法能不炼吗？这样好的大法能任凭江泽民一伙的污蔑吗？这样好的大法怎能不为他说句公道话。我用我亲身的体会告诉您——法轮大法好！这是我发自心底的呐喊。

(文 / 大陆大法弟子)

法轮功学员赵明，毕业于清华大
学，现居爱尔兰，因为修炼法轮功曾
被长期非法关押在北京团河劳教所。
最近他向媒体记者披露，在被非法关押期
间，中央电视台（央
视）曾对他采访，采
访中赵明详细讲述了

自己在大法修炼中身心受益的体会和对大法法理的科学性的认识。但后来这些采访却被央视“移花接木”的编造成攻击法轮功的材料。

赵明说：“在劳教所我亲身见证了这场镇压的另一个主要部分——新闻造假。在 2001 年下半年，中央电视台的记者到团河劳教所采访了我整整一下午，先是一个声称是英文节目的主持人用英文采访，然后是焦点访谈中并没有见到，相反 2002 年 9 月，一个布鲁塞尔法轮功学员在中国使馆前炼功时一个中国官方人给了她一张 VCD，是攻击法轮功的材料，她看到里面有我的镜头，就寄给我。我发现就是这次采访的镜头，但它们把我的话脱离了上下文，又加上画外音，完全违反了我话的本意，用来攻击法轮功。其实他们如此费力地装模作样采访了一下午就是为了套取一两句话，试图抹杀我在劳教所受到折磨的事实。”

江氏集团的喉舌中央电视台编造假新闻历史悠久，其中“移花接木”便是其惯用手法之一。所谓“移花接木”就是在新闻节目的后期制作中用电脑编辑系统对采访人的语音或者画面进

受益的体会和对大法法理的科学性的认识，表面上看那真是一次愉快的采访，要是发生在九九年以前还有可能。想要的效果。在语音处理方面，如“不

是我 ...”可以在电脑编辑系统上轻易的把这句话的“不”这块语音删掉，合成后就变成了“是我 ...”。

类似的案例有很多，如央视制作的“4.25 事件”中对李昌等人的配音等。其实观众朋友们对央视的某些新闻的话会发现很多破绽。例如被采访人的口型与播出的声音对不上；或者干脆在新闻的关键人物要张口讲话时，画面突然转到毫不相干的风景、街道、人群等镜头，这样观众就看不到口型也不知道是否是当事人自己说了；或者违反新闻采访的基本准则，在新闻中需要关键人物说话时，镜头却突然转向第三者，找一个无关紧要的人代替关键人物表白。

相信央视的“移花接木”手法只是他们新闻造假手段的冰山一角，希望这简单的分析能帮助您打开思路，不要轻易盲信，不要再受骗上当。

央视采用“移花接木”手法编造假新闻 ——受害人之一赵明揭露造假内幕

可是采访我的镜头在 CCTV 的焦

点访谈中并没有见到，相反 2002 年 9 月，一个布鲁塞尔法轮功学员在中国使馆前炼功时一个中国官方人给了她

一张 VCD，是攻击法轮功的材料，她看到里面有我的镜头，就寄给我。我发现就是这次采访的镜头，但它们把我的话脱离了上下文，又加上画外音，完全违反了我话的本意，用来攻击法轮功。其实他们如此费力地装模作样采访了一下午就是为了套取一两句话，试图抹杀我在劳教所受到折磨的事实。”

江氏集团的喉舌中央电视台编造假新闻历史悠久，其中“移花接木”便是其惯用手法之一。所谓“移花接木”就是在新闻节目的后期制作中用电脑编辑系统对采访人的语音或者画面进

新年之际，江氏集团喉舌新华社为了栽赃陷害法轮功、欺骗世人又编造出一篇造假新闻，重新抛出陈福兆“投毒杀人案”的消息。

“浙江投毒杀人案”原为 2003 年 7 月浙江当地媒体报道，当时并未涉及法轮功，但新华社 7 月再次报导该案，并指称凶手是“法轮功痴迷者”。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指新华社栽赃报道漏洞百出

总部在美国的“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2003 年 7 月做出的调查指

出，该案疑点重重，是江氏集团为了丑化法轮功而造假的政治宣传。调查指，新华社栽赃报道漏洞百出，新华社和公安部利用此案来诬陷、嫁祸法轮功，混淆大众视听，达到进一步诽谤和迫害的目的。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的调查指出，2003 年 7 月 2 日 17 点 37 分，新华社属下的新华网突然出现一篇文章：

“毒死 16 名乞丐、拾荒者的犯罪嫌疑人系一‘法轮功分子’——浙江特大系列投毒杀人案告破。这篇文章称，500 警察奋战 5 昼夜，终于前一天（即 7 月 1 日）晚上侦破毒杀 14 名乞讨、拾荒者的系列投毒杀人案，抓获凶手陈福兆。

但是，在大约几个小时前，即 7 月 2 日上午 10 点 31 分，浙江《都市快报》刊登的记者唐泽文的文章“浙江龙港镇连续 14 名乞丐非正常死亡疑有人投毒”中，远较新华社更详细地介绍了

揭露江氏喉舌“投毒”栽赃

此案，其中没有提出任何凶手的情况，仅仅有一条线索：“另据目击者反映，事发当日中午，有一名骑摩托车的男

的‘天安门自焚案’如出一辙，除了演戏的时间、地点、道具不同之外，演员的台词、套路基本上还是老一套。

法轮功现在已经在全世界 60 多个国家广为洪传，荣获政府各界褒奖

1000 多项，法轮功的书籍已经被翻译成 20 多种语言在世界各国发行，越来越多的人们都已经明白法轮功是怎么回事，都知道“杀人放火”是法轮功绝对不允许的。

江氏集团妄图转移人们关注它对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

近日，世界各国的法轮功学员在中国驻各国使领馆前，悼念因电视插播法轮功真相而遭江氏集团虐杀的长春法轮功学员刘成军，并强烈要求严惩凶手，严惩元凶江泽民。江氏集团利用喉舌新华社在 12 月 31 日这个时机抛出陈福兆杀人案用意很明显，就是为了转移舆论对法轮功学员刘成军被迫害致死的关注。

江氏集团一贯用谎言欺骗民众，目的是想丑化法轮功而使江泽民发动的这场对法轮功的迫害合法化，同时转移外界对于它们在镇压法轮功中所使用的残酷手段和严重迫害人权事件的关注。但是人们已经逐渐的清醒过来，国外一些媒体表示，不会转载新华社的这些谎言。国际大赦、人权观察更是早已将此类文章指控为“无凭据”、“只是大规模宣传战役的一个部分。”

新华网曾修改网页内容

“追查国际”表示，新华网浙江频道 7 月 2 日 17 点 37 分刊出的文章，待晚上 11 点多再看时（或许更早），竟然被删除了大半。以“相关报导”的形式刊登的浙江《都市快报》唐泽文的报导已被删除。浙江《都市快报》最先的报导，原本未提法轮功，新华网涉嫌杜撰。

针对同一系列毒杀案，唐泽文的报导与新华网的报导完全不同。如果一直放在一起，很容易让人看出其中的破绽。这一放一删，恰恰为新华网自己的谎言做足了注脚。

法轮功严禁杀生，更不会杀人

众所周知，法轮功严禁杀生，更不会杀人。法轮功的法理叫学员慈悲众生。如果真有这宗案件，一定不会是法轮功学员所为。江氏集团多年来一直靠谎言维持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不断诬蔑法轮功，这宗案件便是其中一个例子。这与两年前江氏集团编造

反对，未经尸检，于中午 11 点强行火化遗体。有目击者发现刘成军的鼻孔、耳朵、大腿等处有血液流出。

2002 年 3 月 5 日，长春市有线电视网络的八个频道罕见地播出了《法轮大法洪传世界》、《是自焚还是骗局》等电视片，播放时间长达四、五十分钟。

此电视片使很多民众知道了法轮功被诬陷和迫害的真象，在中国大陆及海外引起巨大震动。刘成军是促成此次创举的主要人士。一手发动对法轮功的血腥迫害的大陆独裁者江泽民对此极度恐慌，并歇斯底里地下达“杀无赦”密令。吉林 3-05 电视插播真象的创举震

惊了海内外，许多正义人士对此给予高度评价。法轮功学员在大陆插播真象电视片的创举，是对宪法赋予公民的言论和信仰的神圣权利的维护，是对民众知情权的维护。刘成军以生命传播了事

实真象，以生命抵制了邪恶势力强加的迫害，以生命捍卫了自己的信仰，以生命呼唤着广大民众。历史将铭记刘成军无私而惨烈的付出，而所有迫害刘成军的凶手均难逃法网。

据统计，截止到 2004 年 1 月 2 日，经证实被江氏集团迫害致死的中国法轮功学员已达 852 名。这还只是通过民间途径能够传出消息的案例。

欢迎您了解法轮功真象。请利用各种突破网络封锁的工具访问法轮功网站：

法轮大法 <http://www.falundafa.org>

明慧网 <http://www.minghui.org>